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含團隊)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以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具道德爭議之合法利益或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者，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且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規章之規定。
-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為自己或他人所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業務。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客戶或供應商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防偷竊、疏忽或浪費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設置檢舉管道，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將採保密措施，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予以懲戒，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應制定並提供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申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董事行為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依其違反情節輕重予以懲戒；經理人行為除違反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審議及懲戒外，依本公司獎懲相關規定予以懲戒。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者，本公司應依法追究其刑事或民事之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